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亮、龙标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5
二、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21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2
四、 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4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5
六、 保荐机构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八、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九、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31
十、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纬达光电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京东方精电	指	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
深天马 A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秋田微	指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成科技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半导体	指	TRULY SEMICONDUCTORS LTD.
超声电子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讯光电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3 月）》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nda Opto Electronics Co.,Ltd
证券简称	纬达光电
证券代码	873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583005174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9 号之 1 座、3 座、4 座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
挂牌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资本	11,524.21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铭全
董事会秘书	赵刚涛
联系电话	0757-87320000-8830
传真	0757-87321011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fspg.com.cn/wd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偏光片和光学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偏光片和光学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偏光片是将聚乙烯醇（PVA）膜和三醋酸纤维素（TAC）膜经拉伸、复合、涂布等工艺制成的一种高分子材料，是显示面板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公司偏光片产品广泛应用于工控仪表、车载显示屏、家用电器等市场领域。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生产中小尺寸、高性能的定制化偏光片产品。经过多

年在偏光片制造领域的经验积累，公司成为中国境内首家具备高耐久染料系偏光片生产技术的企业，公司高耐久染料系偏光片产品品质媲美日本同行，是高耐久染料系偏光片进口替代的主要选择之一。截至目前，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京东方精电、深天马 A、秋田微、合力泰、骏成科技、信利半导体、超声电子和晶讯光电等知名液晶显示面板和模组生产商。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公司先后通过了“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广东省偏光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佛山市细分龙头企业”和“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的认定。2020 年，公司“高耐久染料系偏光片的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荣获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高耐久染料系偏光片的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荣获第三届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性能、技术路线日益成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和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自成立以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成功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1	碘系偏光片染色延伸技术	原始创新	PVA 膜是偏光片的核心，PVA 膜染色延伸技术也是偏光片制造的核心技术，该技术直接影响偏光片的偏振度、透过率和色调等光学性能。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经验积累，掌握了溶液浓度控制及延伸倍率的比例关系，优化了延伸设备，实现了产线的连续稳定运行。	大批量生产阶段	碘系中耐久产品	发明专利 2 项
2	染料系偏光片	原始创新	染料的选择对于光学的影响尤其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染料系偏光片产品研	大批量生产阶段	染料系高耐久产品	发明专利 5 项、实

	染色延伸技术		<p>究开发，掌握二色性染料的鉴别技术方法、染料的配色技术、PVA 膜染色技术、高耐候性能工艺方法等，具备系列染料系产品的开发能力。</p> <p>PVA 膜染色延伸技术工艺直接影响产品耐候性能、光学性能、染色条纹外观，优化拉伸工艺及延伸设备，实现产品染色均匀，连续稳定生产。</p>			用新型 1 项
3	PVA 膜复合技术及接着剂开发技术	原始创新	<p>公司掌握的 PVA 膜复合技术，降低了 PVA 膜与 TAC 膜复合后出现分层、外观缺陷的情况，产品可靠性好。</p> <p>接着剂直接影响产品的光学及耐候性能，其难点在于要求接着剂粘着牢度高不分层、不黄变。公司掌握了接着剂开发技术，根据产品的特性（高温不黄变、牢度高等）要求，开发了不同的接着剂配方应用于不同的产品中。</p>	大批量生产阶段	全产品系列	发明专利 3 项
4	压敏胶的开发技术	原始创新	<p>PSA 需具备高粘着性、可重工性、耐高温、高温高湿不产生脱胶。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压敏胶开发的关键技术，可根据客户的面板厚度、尺寸、显示模式等，为客户提供适合的压敏胶解决方案。</p>	大批量生产阶段	全产品系列	发明专利 2 项
5	翘曲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p>偏光片的翘曲会造成客户裁切尺寸不良以及自动吸片、贴片机的生产效率降低等问题。公司在翘曲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张力、产品结构、设备材质、增加装置、工艺参数、储存环境湿度稳定性、材料过程的温湿度等方面进行管控，保证产品</p>	大批量生产阶段	全产品系列	-

			翘曲度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6	位相差膜复合粘贴技术	原始创新	偏光片通过补偿膜与玻璃贴合后可以对液晶层的光程差进行补偿，达到高对比度的显示效果。目前公司已掌握了不同延迟量的补偿膜、不同角度与液晶玻璃的匹配技术，以及不同位相差膜的涂胶技术以及贴合技术，能为客户提供稳定的此类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碘系和染料系中耐久产品	实用新型 1 项
7	防雾技术	原始集成创新	利用碱处理技术，将膜材料制成可以具有防雾作用效果，处理温度、处理液浓度、处理液的副产物含量、机速等影响处理效果。经过生产技术经验积累，优化工艺参数，具备生产稳定的防雾性能产品的生产能力。	大批量生产阶段	防雾片产品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 项
8	OLED 用偏光片技术	原始创新	OLED 用偏光片主要起到抗反射作用，使 OLED 面板在关闭状态下呈现黑态。同时，为保证 OLED 面板的显示效果，偏光片要求高透高偏。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经验积累，长期的研究开发，基本掌握了 OLED 用偏光片生产技术，实现了产线的连续稳定运行。	小批量生产	OLED 产品	-

3、研发水平

公司深耕偏光片行业 18 年，经过技术的研发、积累和创新，公司取得了一系列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系统地掌握了偏光片制造的关键技术工艺。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偏光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

公司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拥有“一种高对比度的防漏光偏光片的拉伸工艺”等 16 项发明专利、“一种适用于高路

数液晶显示器的偏光片及液晶显示器”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另外，公司现拥有包括“中灰色高耐久染料系偏光片”等九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实力雄厚。

（三）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6,152.52	34,693.95	24,612.11	19,00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4.97	5,109.49	6,064.92	7,058.19
资产总计	41,117.49	39,803.44	30,677.03	26,063.99
流动负债合计	2,786.35	3,066.30	1,972.89	2,005.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78	252.37	301.82	510.00
负债合计	3,025.13	3,318.67	2,274.72	2,51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38,092.36	36,484.77	28,402.31	23,548.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92.36	36,484.77	28,402.31	23,548.3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302.74	26,730.34	19,456.94	19,451.23
营业利润	1,794.50	7,971.39	5,404.69	5,362.22
利润总额	1,794.20	7,874.61	5,448.81	5,689.04
净利润	1,559.79	6,913.08	4,808.08	5,01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9.79	6,913.08	4,808.08	5,014.5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13	5,059.63	5,200.71	4,44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45	-2,076.02	-1,325.03	3,13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3	1,337.86	2,080.53	-7,745.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8	-2.17	-33.05	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22	4,319.29	5,923.16	-162.17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302.74	26,730.34	19,456.94	19,451.23
毛利率(%)	43.28	42.31	40.05	4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9.79	6,913.08	4,808.08	5,01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8.09	6,587.34	4,286.23	4,33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18	21.15	18.51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4	20.15	16.50	1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0	0.4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0	0.43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3.60	2.99	3.28
存货周转率(次)	0.59	2.86	2.59	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13	5,059.63	5,200.71	4,44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44	0.46	0.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2	6.40	7.64	7.12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117.49	39,803.44	30,677.03	26,063.99
股东权益合计	38,092.36	36,484.77	28,402.31	23,54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8,092.36	36,484.77	28,402.31	23,548.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1	3.17	2.51	2.08
资产负债率（%）	7.36	8.34	7.42	9.65
流动比率	12.97	11.31	12.48	9.48
速动比率	11.30	9.55	10.67	7.56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集中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A 膜和 TAC 膜，尽管供应充足，但供应地和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中国台湾等境外地区。报告期内，核心原材料 TAC 膜超过 70%的采购量依赖于进口。尽管公司已经加大对中国境内供应商的采购力度，积极提高原材料国产化率，但由于日本材料的技术优势，其他供应商短期内要完全替代日本等境外供应商存在困难，尚待其他供应商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

因此，如果公司原材料供应厂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原材料供应情况，导致公司产品产量和成本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假设主要原材料均涨价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成本将分别上升 3.39%、3.33%、3.61%和 3.45%，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6.83%、7.13%、7.06%和 6.87%。假设主要原材料均涨价 10%，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成本将分别上升 6.78%、6.66%、7.21%和 6.89%，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13.66%、14.26%、14.13%和 13.74%。

(2)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偏光片，该产品是液晶显示屏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公司产品以中小尺寸高耐久染料系偏光片为主，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控仪表、车载显示屏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偏光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58.04 万元、18,606.11 万元、25,261.69 万元和 5,985.1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1%、95.77%、94.70%和 94.98%，公司经营对偏光片产品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风险。随着液晶显示产业向中国境内转移，境外偏光片生产企业也出现将产能向中国境内逐渐转移的趋势，导致未来偏光片行业在中国境内的竞争加剧。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单一，公司抵抗行业波动及下游波动的能力较弱，因此，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下游液晶显示产业的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将加大。

(3)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是液晶显示屏或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企业，下游企业集中度较高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9.75%、42.36%、40.12%和 41.49%，比例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及客户产业链国产化材料采购的比例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向优质客户集中的趋势可能将更加明显，如重大客户不再采购公司产品，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4)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07%、40.09%、42.29% 和 43.27%，相对稳定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要高。未来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逐步拓展车载、工控等高毛利领域的偏光片产品，公司面临的竞争将逐步加剧。尽管目前公司在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推出新的更高性能的产品，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产品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将会下降。此外，受到市场竞争、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可能会上升，将出现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以 2021 年毛利率为例，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若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0.58 个百分点；若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3.04 个百分点；若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6.41 个百分点。

(5) 业绩不能持续高增长乃至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1.23 万元、19,456.94 万元、26,730.34 万元及 6,302.74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3 月同比增速分别为 37.38%、15.52%，增速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企业，液晶显示面板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发展趋势，自 2022 年一季度开始，下游部分境内外知名液晶面板厂家存在减产迹象，偏光片作为液晶面板的上游关键材料，容易受下游需求波动及降价传导的冲击。

尽管公司目前保持了良好的业绩增长趋势和较高的毛利率，但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和受到显示面板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公司仍然存在业绩不能持续高增长乃至下滑的风险。

(6)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偏光片产品对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强有力的质量控制水平，导致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波动，或者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信誉和业务发展。

(7) 公司法人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也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配置，财务制度管理、运营管理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无法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则将给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 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认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需要对供应商实施合格供应商认证，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要客户的认证，但仍需要持续接受客户的定期或不定期审核，新产品打入现有客户供应体系，也需履行一定的认证测试流程，公司存在因审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形而无法持续获取客户认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 关键原材料可能面临进口受到限制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关键原材料包括 TAC 膜、位相差膜及 PVA 膜等，TAC 膜、位相差膜的进口采购比例超过 70%。偏光片上游材料的核心生产技术存在较高的壁垒，日本等境外供应商的材料技术优势明显，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进口采购受限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原材料进口采购的国际贸易争端事项。但国际贸易局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3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8 元、

0.38 元、0.57 元和 0.13 元，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6%、16.50%、20.15%和 3.94%，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上市当年与过去年度相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1.05 万元、3,552.14 万元、5,418.83 万元和 4,669.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1%、14.43%、15.62%和 12.91%，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47.30%、44.88%、51.83%和 47.31%，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47.65%、47.71%、42.77%和 45.85%。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期末存货将继续保持较大金额。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出现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或存货跌价风险。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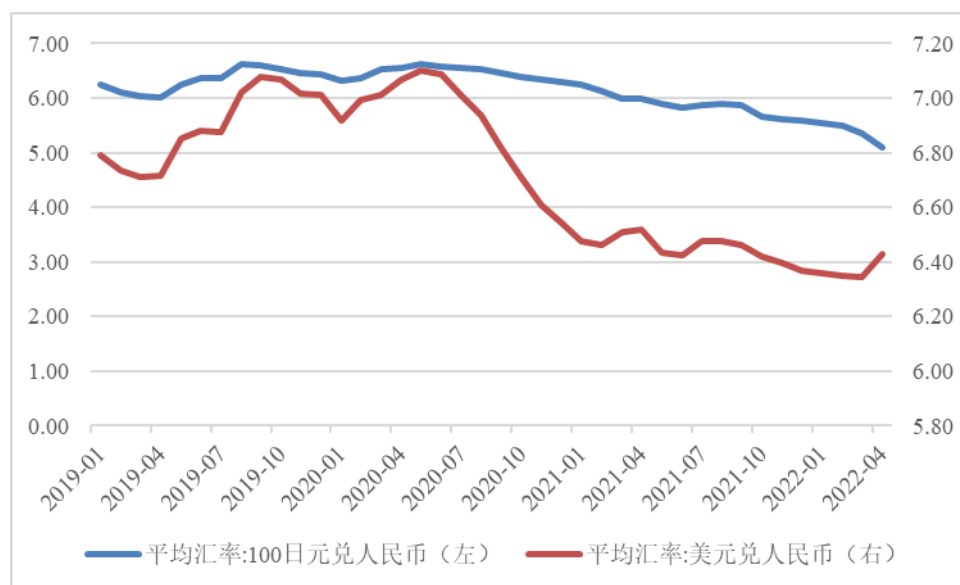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5.88 万元、5,995.62 万元、7,242.92 万元和 7,39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6%、24.36%、20.88%和 20.46%，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8.15%、30.86%、27.15%和 117.40%。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公司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日元等外币结算，公司持有一定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美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等）和一定的日元负债（包括经营性负债等），且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美元、日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变化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3.74 万元、-79.07 万元、65.45 万元和 28.57 万元，汇兑损益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27%、-1.64%、0.95%和-1.83%，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短期内进口比例仍较高，外汇结算量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出口产品价格仍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美元兑人民币、日元兑人民币在原有的汇率基础上贬值 10%，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将分别影响-2.88%、-2.70%、-2.43%和-2.25%，营业利润将分别影响-2.34%、-1.56%、-1.06%和-2.34%，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自 2010 年起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9 年继续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发编号为 GR2019440070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

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将增加公司税负并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受现有的人员素质、内外部监督力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各项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持续完善，并得以有效地执行，公司人员素质水平不能同步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 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液晶显示面板用偏光片的生产涉及产品结构设计与化学材料配方、光学性能测试、高精密关键装备设计、自动化工艺技术与控制等各方面相关技术，包含化学、光学、物理、机械、功能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的尖端知识，属于高度集成与高科技含量的先进制造产业。随着终端产品需求的日益多样化，提高分辨率、降低能量损耗、提高画面质量（例如色彩饱和度和对比度）、符合人体工程学和降低成本已成为近年来液晶显示面板制造技术的主要发展目标，因此液晶显示面板用偏光片的技术开发和应用也随之进入了新的阶段。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自主创新方面不能合理、持续地进行技术费用投入或激励技术创新的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将无法适时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降低公司市场份额、减缓公司发展速度，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2) 平板显示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 LCD 用偏光片，上述产品是平板显示中液晶显示领域必备的关键部件。鉴于液晶显示在性价比、分辨率、耗电量、屏幕尺寸多样化等方面的优势，其已成为平板显示行业的主导技术和主流产品。虽然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情况、产线投资强度、产品普及范围等前提条件的影响，液晶显示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在平板显示领域的主导地位，但不排除在特定时期

或特定条件下，其他新的平板显示技术突破现有瓶颈，并完成对液晶显示技术快速替代的可能。

平板显示领域除 LCD 显示技术外，OLED 显示技术近几年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OLED 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高色域、低能耗等优点，但由于其受限于大尺寸显示屏生产良品率低、产品寿命短等技术难题，其规模化生产尚未具备成本化优势。与此同时，LCD 也在不断演进，并在显示性能上与 OLED 接近，短期来看 OLED 尚未能对 LCD 构成威胁，长期来看，如果 OLED 突破良品率和产品寿命等关键技术难题，其将与 LCD 在众多应用领域形成竞争。

由于 LCD 显示需要两片偏光片，而 OLED 显示仅需要一片，因此，OLED 与 LCD 的竞争将导致偏光片的市场需求出现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

(3) 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为保证公司管理层、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人才、技术的流失，公司与和其建立了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书》《竞业限制协议书》，并给予相应的奖励与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4)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偏光片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升级和创新，自主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生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并形成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公司核心专有技术直接应用于公司的生产工艺及主营产品等，服务于用户，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或者受到侵害，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风险

偏光片作为液晶显示屏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全球液晶显示屏产能不断地向中国境内转移，作为行业上游主要原料的偏光片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

国内偏光片需求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增加在国内偏光片生产线上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工程管理及施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效果。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的实施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

(2)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染料系偏光片和 OLED 偏光片产品，项目达产后，公司偏光片产能将每年增加 300 万平方米，公司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若由于市场出现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租用控股股东土地和厂房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该募投项目土地的所有权人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募投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募投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审批，相关厂房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限制。但因募投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募投项目所属地块暂无法进行买卖交易，故募投项目的厂房等建设将由控股股东佛塑科技进行，待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公允价格向其长期租赁厂房实施募投项目。

虽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签署了租赁期限为 10 年的租赁意向书且佛塑科技亦出具了相关说明，在募投项目土地分割可交易转让给发行人前，佛塑科技将长期租赁募投项目土地及厂房予发行人使用，但如果佛塑科技不遵守相关租赁协议约定将募投项目厂房和地块用作其他用途，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公开发行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7、发行上市后因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而退市的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且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 1 个月内仍未解决，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仍未解决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问题，北交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前，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数为 10,1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87%。本次发行后，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01%；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7.72%；

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较为接近《上市规则》规定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的下限，若公司上市后因二级市场交易等因素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满足上市条件时，公司存在退市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自发布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公告以来，股票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除受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还将受到国内外政治及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2) 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 年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公司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顺利复工复产，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受到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整体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内多点散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续发生，境外疫情状况未明显改善。由于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国内外出现疫情反复或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414,05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4,176,158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762,107 股）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

	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1.50 元/股
发行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亮、龙标东担任本次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张亮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亮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龙标东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龙标东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郭婧，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郭婧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邓再强、陈浩坚、徐雕。

邓再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万人中盈收购杭州高新项目、山东发展收购山东华鹏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浩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广东永顺

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雕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 保荐机构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及其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2 年 1 月-3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1.23 万元、19,456.94 万元、26,730.34 万元和 6,30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4,338.06 万元、4,286.23 万元、6,587.34 万元和 1,468.0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及其公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情况，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092.36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14,05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5,242,153 元，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414,05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5,365.62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8,414,051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后公众股股份占比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4,286.23 万元、6,587.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6.50%和 20.1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 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 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 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无。
(二) 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有权列席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2) 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对甲方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3)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 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配合保荐机构完成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张亮、龙标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	010-65608107
传真号码	010-65186399

十、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 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婧

郭婧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亮 龙标东

张亮

龙标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